

轉知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4/8 12:53:2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等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- 三、 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考試日期訂於108年8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，並自同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 - (二) 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 - (三) 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網址 [G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]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)。
 - (四) 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2321-0191；服務信箱 G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 為推廣旨揭考試，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(限量2,0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，送完為止)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噉u上申請表 [G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lHjzT2](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lHjzT2)。
- 五、 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各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體報名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- 六、 請各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七、 檢送旨揭考試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